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奇興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2月23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5號判

決駁回，復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本院）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、第8號、第11號裁定及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猶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都遵守交通規則，靠邊停車均照SOP打方向燈，略靠路邊停車休息，過一會要駛出也有打方向燈，忽然聽到後面有煞車聲，聲請人立刻踩煞車不敢動，過不久訴外人黃井佑自行滑倒滑行到聲請人車頭約30公尺處停住，訴外人起身要來牽機車，雙方都沒發生碰撞並不構成肇事，警察請聲請人到派出所做筆錄，也有調閱行車紀錄器，做完筆錄卻遭警察開立紅單吊銷駕照，員警誤判草率，聲請人遂循行政訴訟救濟。事後聲請人與訴外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和解，聲請人更親自拿1萬元向其慰問，已盡仁義之至等語，並聲明：撤銷吊銷駕照。

四、查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而從程序上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。經核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，仍係針對其是否構成肇事、員警舉發是否有誤等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並未就原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